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作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六)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及院（或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院級單位院長（學部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

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檢舉案經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專案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等。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如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

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2. 成果有抄襲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 學、經歷證件、成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作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依第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